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41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石志堅律師

被　　告　劉家和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家和受僱於被告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航客運公司）擔任司機工作，被告劉家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旱溪西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旱溪西路2段158號（星星水產）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貿然行駛，適訴外人詹金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乙車）自星星水產停車場駛出左轉旱溪西路2段時，

劉家和駕駛之甲車，因而碰撞訴外人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依德公司）所有，由鐘再成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德公司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2,055元（含工資3萬3,516元、鈑金烤漆20,063元、零件費用16萬8,476元），因原告於114年10月29日自詹金寶獲償15萬5,439元，就剩餘之6萬6,616元應由劉家和賠償，而全航客運公司為劉家和之僱用人，應與劉家和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6,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乙車駕駛自左側停車場貿然衝出，其未依規定讓車，致劉家和駕駛甲車行駛至此，為避與乙車碰撞而危及車上之乘客，於緊急情況下本能採取閃避措施，基於緊急避難，不得已而向右偏駛，才會導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事故為乙車駕駛之行為所造成，劉家和對於前開緊急危難，無完全閃避之期待可能性，已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退步言，縱認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計算零件之折舊，而原告既已自詹金寶獲賠15萬5,439元，此金額已超越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原告獲得完全清償，系爭事故之全體債務人責任均已消滅，自不得再向被告為任何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

卷第65至83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2萬2,055元（含工資3萬3,516元、鈑金烤漆2萬0,063、零件16萬8,476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7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7,772元，再加計工資費用3萬3,516元、鈑金烤漆費用2萬0,063元，則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14萬1,351元（計算式：87,772+33,516+20,063＝141,351）。然本件依原告自陳及被告所辯，原告就系爭事故業經訴外人詹金寶賠償15萬5,439元(見本院卷第123頁)，則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已受到填補，揆諸前開規定意旨，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其餘之損害賠償，是原告主張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6,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8,476×0.438=73,7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8,476-73,792=94,684
第2年折舊值	94,684×0.438×(2/12)=6,9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684-6,912=87,772